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溪洲
　　蔡永堅
　　李瑞麟
　　黃進銘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沈銘修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鴻江
上　訴　人　陳佳亨
　　黃建發
　　洪光林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09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